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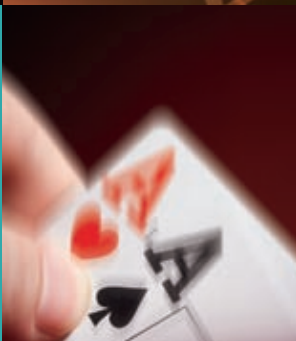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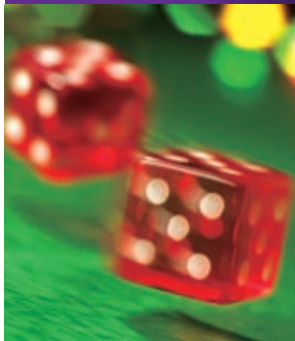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二零一零年年報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集團財務概要
- 4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2 企業管治報告
- 17 董事會報告書
-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4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 27 資產負債表
-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0 財務報表附註
- 108 主要物業詳情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連棹鋒先生 (主席)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陳紹光先生  
劉國雄先生  
尹有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陳才錦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委任)  
黃達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 公司秘書

劉國雄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陳才錦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委任)  
黃達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3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劉陳高律師事務所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16樓1601室

## 電郵

enquiry@neptune.com.hk

## 股份代號

00070

# 集團財務概要

## 綜合損益賬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營業額	<u>129,959</u>	<u>390,767</u>	<u>463,268</u>	<u>411,965</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4,645</u>	<u>(149,514)</u>	<u>42,590</u>	<u>66,645</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161,853	142,880	120,808	<b>103,527</b>
投資物業	28,550	30,500	31,527	<b>38,760</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8,617	133,928	<b>49,724</b>
無形資產	–	2,016,793	1,754,993	<b>1,491,593</b>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9	15,145	10,483	<b>10,483</b>
流動資產淨值	<u>103,627</u>	<u>379,037</u>	<u>251,290</u>	<u>217,3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6,589	2,732,972	2,303,029	<b>1,911,477</b>
可換股票據	–	685,393	492,440	<b>114,937</b>
遞延稅項負債	<u>393</u>	<u>50,089</u>	<u>32,317</u>	<u>9,161</u>
資產淨值	<u>296,196</u>	<u>1,997,490</u>	<u>1,778,272</u>	<u>1,787,379</u>
代表：				
股本	287,953	769,449	769,449	<b>38,472</b>
儲備	<u>(7,345)</u>	<u>536,446</u>	<u>364,626</u>	<u>969,441</u>
股東資金	280,608	1,305,895	1,134,075	<b>1,007,913</b>
少數股東權益	<u>15,588</u>	<u>691,595</u>	<u>644,197</u>	<u>779,466</u>
總權益	<u>296,196</u>	<u>1,997,490</u>	<u>1,778,272</u>	<u>1,787,379</u>
股東資金				
—每股賬面淨值 (港幣)	<u>0.19</u>	<u>0.34</u>	<u>0.29</u>	<u>0.26</u>
每股盈利／(虧損) (港幣)	<u>0.34仙</u>	<u>(5.61)仙</u>	<u>1.11仙</u>	<u>1.73仙</u>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業績。

## 持續業務回顧

本公司剛完成審閱本財政年度賬目，承接上一年度，本年度業績令人滿意。本公司不再以非博彩相關投資為業務重心並將有關投資分拆的決定已證實卓有成效。本公司於澳門之投資已邁上新里程。澳門經濟預期於本年度增長21%及於二零一一年增長逾10%。澳門現時為世界最大博彩業市場，幾乎每月均呈現大幅增長。澳門於本年度頭八個月之表現已超越去年整個年度，每月博彩籌碼總額往往超逾20億美元，乃世界其他博彩業競爭國家難以企及的數字。最重要的是，大部分博彩分析員認為，該等統計數字於未來將會持續增長。被擱置項目現已復工，建築工程及工人就業亦有所增加。

由於貴賓房博彩業務表現突出，賭額及博彩籌碼總額均創下新記錄，故本公司表現將更進一步。於撰寫本文之時，大部分甚或所有到訪限制均已放寬。在上述情況下，儘管爆發環球金融危機導致出現根本性問題，本公司客戶及僱員仍勇往直前，迎接挑戰。雖然前景孰不可料，但當前趨勢及政府政策均對行業有刺激作用。

一如既往，本集團旗艦MV Neptune號郵輪之表現令人讚賞，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入。在維多利亞港，每天均有逾百萬人次觀看本公司品牌及標誌。交叉營銷帶動客戶參與本公司在香港以及澳門之活動，本公司對此深感自豪。本公司深明品牌忠誠度乃成功之關鍵，並透過善用優勢及改善弱點，以切實執行有關理念。

## 業務回顧及展望

來年，本公司預期會面對若干意料之外的挑戰。本公司確信凡事可能，並朝著世界金融界之方向，不斷提升其表現及業務模式。透過努力經營，本公司將可取得豐碩成果。對本公司而言，並無不能進入之潛在金融市場，而地域界限亦不能打擊本公司跨步往前之決心。管理團隊承諾及堅信本公司會取得持續增長。當然，於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時，本公司緊守崗位避免任何風險。但本公司一直作好準備，靜待所有金融數據呈現復甦之日。此將從來年澳門投資增長中預見。本公司向股東承諾將會保障其投資，亦向其員工承諾會提供工作保障。本公司保證會不斷革新，向前邁進。

# 主席報告

目前之全球經濟狀況乃前所未見並處境嚴峻，影響訪客量及整體消費者之可支配開支，繼而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儘管澳門市場近月之訪客量有輕微上升，然而消費者之消費持續保持審慎合理。企業就慣常及業務發展的開銷亦受到影響，若干公司正削減成本以應付目前全球經濟狀況。本公司預期上述情況將有所改變。本公司預見未來澳門之餐飲旅遊業將有蓬勃前景。

隨著新財政年度來臨，本公司將繼續謹慎監察競爭對手市場。本公司視新加坡為唯一能存在任何合理之經濟競爭並可獨立發展之市場。新加坡就未來旅遊發展有清晰之藍圖。然而本公司及澳門學術界相信，新加坡旅遊業之成功將不會損害到澳門旅遊業界之利益。地域距離、人口及多樣化品牌項目保護澳門之未來及其發展之能力。

最後，董事會繼續對MV Neptune號郵輪作出投資，批准提升客艙及套房之若干視聽產品。此等提升讓乘客於房間內能夠享受最頂尖的娛樂，使其不遜色於其他由維多利亞港出航之船隻。

##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策略性夥伴及客戶始終如一此給予支持及信賴。本人謹此向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萬分謝意，感謝彼等之貢獻及忠誠付出。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就實屬功不可沒。

## 連焯鋒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經扣除無形資產減值約港幣33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61,800,000元）後約為港幣201,914,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217,700,000元）。

隨著全球經濟氣氛有所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已漸見好轉。儘管本集團對金融風暴第二波之憂慮仍未退去，但吾等對過往對信貸市場風雨飄搖之憂慮已減緩。與數年前之業績相比，海王國際於本年度錄得卓越的純利。去年是本集團的轉捩點，原因是我們開始從博彩分部之投資回報中獲利，而吾等初時預期該等投資回報可隨整體經濟增長輕易地增加。

## 博彩相關業務

年內錄得賭額佣金收益港幣387,96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33,268,000元）。於博彩分部之投資已為本集團溢利貢獻超過90%或以上，即使計入因重估無形資產導致之減值虧損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後，金額仍達港幣110,000,000元。由於專業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受本年度所有手頭無形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上升74,200,000港元而達到港幣336,000,000元所影響，導致分部溢利下調。因此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市價波動對本集團之溢利構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所有先前於博彩分部作出之收購應有助於本集團提升營業額並提供穩定收入的目標，最終能為擴展未來業務累積更多資金。

## 郵輪業務

相較去年，本集團年內租賃郵輪錄得收入港幣2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000,000元）。收入減少僅因去年首兩季之已收郵輪按月租金總收入為港幣3,000,000元，惟本年度全年按月租金收入固定為港幣2,000,000元。該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8%。分部業績金額約港幣6,78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445,000元）。郵輪租賃之貢獻較去年減少約港幣4,660,000元。作為郵輪公司東主，管理層需要時刻留意所見所聞的郵輪行業最新消息及趨勢，並搜尋最新的升級設備置於郵輪上，透過該等新設備以加強本集團之優勢，並向客戶提供最佳娛樂享受。本集團預期此舉將提升海王星號之市場吸引力及其競爭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11,96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63,268,000元），較上年下跌11.07%。

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66,645,000元（或每股（溢利）港幣1.73仙），而去年溢利淨額則約港幣42,590,000元（或每股（溢利）港幣1.11仙）。反之，股東應佔溢利上升但營業額錄得下跌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較上年減少溢利港幣6,000,000元與本年無形資產減值增加港幣74,200,000元所導致之負面影響所致。無形資產減值增加被我們其他收入增加之港幣71,800,000元完全抵銷。出售附屬公司再無錄得虧損，加上我們收緊並壓抑行政及財務費用，因而節省成本逾港幣23,600,000元。

本年本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較上年港幣263,801,000元下跌11.63%至港幣233,103,000元。與我們預測而出現之輕微差額將會於收入未符合所需水平時根據合約條款之保證溢利而獲得補償。

##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港幣38,472,445元，分為3,847,244,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217,39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1,29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於年底之總權益為港幣1,787,37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78,272,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11.4%（二零零九年：43.42%）。我們之流動資金比率得以大幅改善乃由於年內贖回手頭兩份可換股票據，我們以現金已償還之款項總計為港幣529,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本金額下降至合共為港幣154,000,000元。

本集團之債務總額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債務面值約港幣355,14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70,224,000元），包括應付股息港幣210,000,000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19,000,000元、應付稅項港幣1,800,000元、遞延稅項負債港幣9,200,000元及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港幣115,000,000元（即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3元、港幣134,2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3元、港幣19,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所有可換股票據均為無抵押、按實際利率約5%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用作銀行融資抵押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零九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該案件尚待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通知，得悉一名乘搭本集團郵輪之乘客據稱在乘搭本集團郵輪時身體受傷而控告本公司。倘本公司被判需負上責任，預期金錢上之賠償總額可達約港幣3,600,000元。本集團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出租其郵輪予租戶，並由租戶操作該郵輪。本公司就所造成之損傷拒絕負上任何責任，而根據法律意見，董事並不認為法庭會對本公司作出不利之裁決。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幣結算，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毋須利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利用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 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1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一般根據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連棹鋒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轉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連先生於成衣業、汽車業、物業投資、郵輪營運以至賭場營運等方面積逾十年經驗。連先生現時亦為全港各區工商會董事及新界東北區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董事會認為連先生之廣泛業務經驗對本集團至為寶貴，長遠而言，有助本集團分散投資至其他業務範疇。

**Nicholas J. Niglio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已在以博彩為主之娛樂事業累積逾25年經驗。多年以來，彼熟悉各類型博彩活動之管理工作，並已取得一定成就。

於擔任現有職務之前，Niglio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擔任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Trump Taj Mahal Casino Resort, Inc. (「Trump」) 之執行副總裁，以高級行政人員身份負責該娛樂場之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彼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Trump出任執行副總裁，負責監察市場推廣計劃之一切營運及行政管理。亞洲、中東、歐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區辦事處均由彼管理。

Niglio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於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Caesars World Inc擔任Caesars Palace之東部業務高級副總裁兼娛樂場業務副總裁。彼於Caesars負責發展娛樂場市場推廣業務之各方面，並培訓員工，以提升客戶服務水準。

Niglio先生亦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擔任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Resort International Hotel and Casino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為娛樂場市場推廣副總裁兼娛樂場行政部總監。

Niglio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新澤西州澤西市Saint Peter's College之會計理學士學位。

**陳紹光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專業碩士學位，並在澳洲獲得商業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在物業發展、製造、旅遊及博彩等相關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曾於多間位於中國之跨國企業及位於香港之上市公司任職，於收購及合併、庫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國雄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Charles Darwin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之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會員。並於財會、審核、稅務、公司秘書及公司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尹有勝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尹有勝先生為博彩業之資深管理人員。尹先生於澳門博彩業及郵輪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其中擔任資深管理人員逾10年。尹先生獲委任為澳門多間知名娛樂場（包括葡京酒店）之中介人及郵輪公司（包括東方公主號、Success Cruise及海明珠）擔任常務董事。憑藉其經營博彩業之卓越成就，尹先生在澳門博彩業享負盛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業內擁有超過12年經驗，為汽車經銷行業之傑出人士。彼現為多間在中國從事汽車分銷業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經營全球部份最優良之品牌汽車。

彼畢業於美國柏克萊California College of Arts and Craft，持有傳理及美術學院學士學位。此外，彼現為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擁有香港皇家遊艇會及香港賽馬會之會籍。

**虞敷榮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虞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虞先生持有中國暨南大學中國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虞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曾任職於一間跨國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

**陳才錦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在香港接受教育並於一般貿易及航運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之會計經驗。

## 高級管理層

被視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執行董事直接負責本公司若干業務及運作。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竭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事項除外：

- 一 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董事會

### (a)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之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必要之平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b)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明確界定。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職責，以確保董事會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已經分離，並分別由連棹鋒先生及Nicholas J. Niglio先生擔任。該等職位有著明確分工。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運作、董事會會議之有效策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製訂及實施本公司政策，並就公司整體運作向董事會負責。

## 董事會 (續)

### (c) 職責

董事會釐定整體戰略，監控營運及財政表現，以及製訂適當政策以管理危機，以期達致本集團之戰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乃指派予執行董事或主管各部門之高級職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按此方式指派之職責及權力，以確保維持其適當性。

(d)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 執行董事

連焯鋒先生	6/9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7/9
陳紹光先生	9/9
劉國雄先生	9/9
尹有勝先生	6/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9/9
虞敷榮先生	9/9
陳才錦先生	1/9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經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其職能。董事會現時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惟將繼續檢討日後是否需要成立提名委員會。

###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虞敷榮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確保內部控制及條例監察系統之效能，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

## 董事委員會 (續)

### (a) 審核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過兩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b>成員</b>	
張一虹先生	2/2
虞敷榮先生	2/2
陳才錦先生	1/2

年內審核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
- 檢討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及
- 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結果，並提出改進或實施上述事項之推薦建議。

###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書面列明特定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釐定其本身薪酬。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董事

董事會負責製訂提名政策、就參與重選之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向股東提供充足之董事個人履歷資料，令股東掌握全面資訊從而對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適當人選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成員。主席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特別要確保董事會內有適當數目之董事。彼亦物色及提名合資格個人出任本公司新董事。

本公司之新董事乃由董事會委任。於考慮委任任何新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其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方面之資歷。

## 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核數師就其中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2頁。

概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方面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提供法定審核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分別為約港幣570,000元及港幣60,000元。

##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濫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之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之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

董事會確認其職責乃確保穩健妥善之內部監控，並已為本集團製訂風險管理架構，藉以協助：

- 識別本集團營運環境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以及評估已識別風險之影響；
- 製訂與管理該等風險有關之必要措施；及
- 監察及檢討該等措施之成效。



## 內部監控 (續)

董事會已將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之責任交託予審核委員會執行。審核委員會履行有關責任時：

- 定期評估已識別風險與營運環境之持續關係及將之納入風險管理架構；
- 評估為管理有關風險而製訂之行動計劃及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
- 監察管理層執行行動計劃及運作監控制度之表現。

該等持續程序於回顧年度內設立，並且由審核委員會定期作出檢討。

此外，董事會採取極為審慎之措施處理價格敏感資料。該等資料僅為須知人士所悉。

管理層目前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管理層將不時檢討該情況。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知與股東維持持續、及時溝通之重要性，以使股東作出自行判斷及提出建設性回饋。

本公司與其股東間之主要溝通渠道為刊發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與一切股份登記事宜有關之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機會。各項大體獨立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本公司亦一直遵守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有關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連棹鋒先生（主席）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陳紹光先生

劉國雄先生

尹有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陳才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委任）

黃達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及第84條，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陳紹光先生須輪席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須依據上述細則輪值告退。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I. 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連棹鋒先生	個人	375,000,000	9.75%

附註：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託管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購股權之百分比
連棹鋒先生	2,390,000	3.93%
陳紹光先生	2,388,000	3.93%
劉國雄先生	2,388,000	3.93%
尹有勝先生	26,000,000	42.79%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2,300,000	3.78%
陳才錦先生	23,000,000	37.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購股權計劃乃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則生效前採納。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開始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海王可換股票據及漢基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均為港幣90,000,000元支付。雙方間就可換股票據交換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以現金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連棹鋒先生	375,000,000	9.75%
至選有限公司	720,000,000	18.71%
信升有限公司	720,000,000	18.71%

上述有關連棹鋒先生權益之詳情亦於董事之證券權益項下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登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及本年度於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之僱主退休金成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董事認為，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須向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之任何重大責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涵蓋年報之會計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1除外，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董事遵守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眾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維持足夠且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退任，並符合資格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連焯鋒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 致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107頁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保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管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管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管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b>411,965</b>	463,268
銷售成本		<b>(17,216)</b>	(17,216)
<b>毛利</b>		<b>394,749</b>	446,052
其他收益	6	<b>143,026</b>	71,18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7	<b>82,083</b>	(2,614)
一般及行政費用		<b>(5,882)</b>	(13,303)
無形資產之減值	17	<b>(336,000)</b>	(261,800)
<b>經營溢利</b>		<b>277,976</b>	239,5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b>(84,204)</b>	12,766
議價購入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所得收益	32	<b>22,050</b>	-
融資成本	8(a)	<b>(13,739)</b>	(29,951)
<b>除稅前溢利</b>	8	<b>202,083</b>	222,334
所得稅	9(a)	<b>(169)</b>	3,093
<b>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b>		<b>201,914</b>	225,42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0	-	7,49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扣除稅項港幣零元	33	-	(15,222)
		-	(7,727)
<b>本年度溢利</b>		<b>201,914</b>	217,7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201,914</b>	217,700
<b>應佔：</b>			
— 本公司股東	13	<b>66,645</b>	42,590
— 非控股權益		<b>135,269</b>	175,110
<b>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b>201,914</b>	217,700
<b>每股盈利／(虧損)－基本</b>			
— 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a)	<b>1.73港仙</b>	1.11港仙
— 自持續經營業務		<b>1.73港仙</b>	1.35港仙
—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0.24)港仙
<b>每股盈利／(虧損)－攤薄</b>			
— 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b)	<b>0.08港仙</b>	1.14港仙
— 自持續經營業務		<b>0.08港仙</b>	1.27港仙
—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0.13)港仙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b>103,527</b>		120,808
投資物業	16		<b>38,760</b>		31,527
無形資產	17		<b>1,491,593</b>		1,754,993
商譽	18		<b>10,483</b>		10,4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b>49,724</b>		133,928
			<b>1,694,087</b>		2,051,739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之證券	21		<b>426</b>		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411,043</b>		428,571
衍生金融工具	24		<b>-</b>		-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b>27,455</b>		27,4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b>9,517</b>		40,386
			<b>448,441</b>		496,757
<b>減：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b>19,775</b>		33,353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b>209,447</b>		209,447
應付所得稅	26		<b>1,829</b>		2,667
			<b>231,051</b>		245,467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7,390</b>		251,29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11,477</b>		2,303,02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減：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7(a)	<b>9,161</b>		32,317	
可換股票據	28	<b>114,937</b>		492,440	
			<b>124,098</b>		524,757
<b>資產淨值</b>			<b>1,787,379</b>		1,778,272
<b>資本及儲備</b>	29				
股本			<b>38,472</b>		769,449
儲備			<b>969,441</b>		364,626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1,007,913</b>		1,134,075
<b>非控股權益</b>			<b>779,466</b>		644,197
<b>總權益</b>			<b>1,787,379</b>		1,778,27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國雄  
董事

陳紹光  
董事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b)		<b>127</b>		192
附屬公司權益	19		<b>1,312,575</b>		1,545,576
			<b>1,312,702</b>		1,545,768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933</b>		133,110	
衍生金融工具	2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b>1,582</b>		36,226	
		<b>2,515</b>		169,336	
<b>減：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b>10,241</b>		5,863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9	<b>277,672</b>		153,825	
應付所得稅	26	-		178	
		<b>287,913</b>		159,866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285,398)</b>		9,47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27,304</b>		1,555,238
<b>減：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7(b)	<b>6,396</b>		31,360	
可換股票據	28	<b>114,937</b>		492,440	
			<b>121,333</b>		523,800
<b>資產淨值</b>			<b>905,971</b>		1,031,43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b>38,472</b>		769,449
儲備			<b>867,499</b>		261,989
<b>總權益</b>			<b>905,971</b>		1,031,438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國雄  
董事

陳紹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不可分派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儲備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769,449	179,038	545,379	2,264	27,008	(217,243)	1,305,895	691,595	1,997,490
本年度溢利	-	-	-	-	-	42,590	42,590	175,110	217,70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2,590	42,590	175,110	217,700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182,549)	-	-	(46,244)	(228,793)	-	(228,793)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遞延稅務影響	-	-	14,383	-	-	-	14,383	-	14,38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3,061)	(13,061)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209,447)	(209,44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769,449	179,038	377,213	2,264	27,008	(220,897)	1,134,075	644,197	1,778,272
本年度溢利	-	-	-	-	-	66,645	66,645	135,269	201,91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6,645	66,645	135,269	201,914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320,172)	-	-	104,040	(216,132)	-	(216,132)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遞延稅務影響	-	-	23,325	-	-	-	23,325	-	23,325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17,446)	17,446	-	-	-
削減股本	(730,977)	730,977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b>38,472</b>	<b>910,015</b>	<b>80,366</b>	<b>2,264</b>	<b>9,562</b>	<b>(32,766)</b>	<b>1,007,913</b>	<b>779,466</b>	<b>1,787,379</b>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所得現金	23(b)	<b>505,815</b>	483,586
已付香港利得稅		<b>(178)</b>	(486)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b>		<b>505,637</b>	483,100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	(6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3	-	9,459
已收利息		<b>2</b>	258
已收股息		-	42,470
贖回漢基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34	<b>90,000</b>	-
收購附屬公司	32	<b>(7,708)</b>	-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82,294</b>	52,125
<b>融資活動</b>			
償還承兌票據		-	(15,000)
贖回海王可換股票據之付款	34	<b>(90,000)</b>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付款		<b>(528,800)</b>	(301,500)
已付利息		-	(7,00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210,153)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18,800)</b>	(533,660)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b>		<b>(30,869)</b>	1,56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0,386</b>	38,821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23(a)	<b>9,517</b>	40,386

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認購本金額為港幣90,000,000元之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價乃由本集團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90,000,000元之海王可換股票據支付。有關上述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就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 (i)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 投資物業（見附註1(f)）；
- 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買賣投資的金融工具（見附註1(d)）；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e)）。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見附註1(v)）。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i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以港幣(「港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調整至千位。

#### (iii)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自其他方面獲取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與有關估計或會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會影響現行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 (c) 綜合賬目基準

#### (i)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就取得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予以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除外，其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見附註1(v))。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綜合賬目基準 (續)

#### (i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若本集團有權規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會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會綜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之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只有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同樣之方式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其他條款，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訂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作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

附屬公司中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損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即便如此處理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來自非控股股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股東之其他訂約責任會根據附註1(m)或1(n)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被呈列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除非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綜合賬目基準 (續)

####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 (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 但並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惟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其後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見附註1(k))。本集團年內分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賬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倘本集團的分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承擔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的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性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予以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的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見附註1(k)) 列賬，除非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 (iv) 商譽

商譽指企業在業務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中獲取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見附註1(k))。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會計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且該項投資於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時進行整體減值測試 (見附註1(k))。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或於一間聯營公司中之投資之成本的部份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年內出售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間聯營公司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金額將包括於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股本證券投資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 之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可使用估值方法 (其變數只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 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值。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其後該等投資項目視乎分類按以下方式列賬：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於各結算日會重新計量公平值，因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其乃根據附註1(s)(iii)及(iv)所載政策確認。

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 (見附註1(k))。

不屬以上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結算日會重新計量公平值，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直接於權益之公平值儲備確認。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1(s)(iii)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當有關投資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時 (見附註1(k))，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 / 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日期確認 / 解除確認。

###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1(h))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持有土地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惟該等於結算日仍在建造或開發過程中及其公平值於當時不能可靠地計量之物業除外。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s)(ii)所述方式入賬。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之權益會就個別物業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見附註1(h))持有之權益相同，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亦與以融資租賃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按附註1(h)所述入賬。

###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工資、初步估計(倘有關)拆卸及移除項目與還原舊址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支出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計算:

— 樓宇	按租賃年期
— 租賃裝修及裝飾	5年
— 廠房及機器	6至7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7年
— 電腦設備	5年
— 郵輪	2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 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 而各部分會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進行審閱。

### (h)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 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 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 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 如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 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 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惟下列情況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 則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 而倘獲分類為投資物業, 則以假設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列賬(見附註1(f))。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租賃資產 (續)

####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自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取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內自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歸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見附註1(f)）。

### (i)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於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動用之日起攤銷。

倘無形資產獲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此等資產不會攤銷。倘無形資產被評定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有關評估需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項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可獲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此等事項及情況不再支持有關評估，則有關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而此變動將自變動日期起按照以上載列之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k)），惟應收款項屬對關連人士作出之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極微則除外。於有關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見附註1(k)(ii)）及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將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對於採用權益法確認之該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1(c)(iii)），其減值虧損乃透過根據附註1(k)(ii)將該投資總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比予以計量。倘根據附註1(k)(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且並未上市之股本證券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類似財務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資產減值 (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之轉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數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償還本金及攤銷）與目前公平值間之差額，扣除就該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公平值於其後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權益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存疑但非極微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將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納入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見附註1(v)）；及
- 商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如發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動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淨額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資產之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資產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資產減值 (續)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其在財政年度結束時使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k)(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假若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財政年度末進行，而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輕微，有關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因此，若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年度餘下期間或任何其他期間增加，該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非於損益確認。

### (l) 可換股票據

#### (i) 包括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凡於換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則按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以與不附帶換股權的同類負債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計算的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任何超過負債部分初步確認金額之所得款項會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將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兌換或贖回有關票據為止。

倘票據獲兌換，則可換股票據儲備連同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可換股票據儲備會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可換股票據 (續)

####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不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列賬：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e)）之一部分。任何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部分數額之所得款項會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首先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而有關衍生部分之款項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部分隨後會按照附註1(e)再次計量。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損益中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票據獲兌換，則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會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該兩部分之已付數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貸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極微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於購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並須按要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一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假期、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清償款項且影響重大，則有關金額乃以其現值列賬。

#### (ii) 以股份償付

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考慮購股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在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相應調整會在回顧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便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但僅因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為止。

#### (iii) 解聘利益

解聘利益於及僅於本集團明確解聘僱員或透過一項詳盡正式計劃（並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而就自願離職提供利益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有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項目確認。

本期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採用或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之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抵扣之未來應稅溢利情況下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減之期間內轉回。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產生自不可扣稅商譽之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除外），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稅項之確認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採用或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公司或集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或然負債

如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獲得之或然負債會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以公平值初始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會以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後所得金額與根據附註1(r)(ii)確定之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予以確認。如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或然負債會根據附註1(r)(ii)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其他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的現值列賬。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s)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式在損益確認：

#### (i) 分配溢利之收入

分配溢利之收入於確立本集團收取溢利權利時確認。

####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收入確認 (續)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v) 銷售貨品

銷售收入於貨品送抵客戶單位，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因擁有該等貨品而產生之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計算。

#### (vi) 建築服務收入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可靠評估，則定價建築合約之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參照於完工日期已證實收益佔估計總合約價值收益之百分比計算）予以確認。倘建築合約之成果未能可靠評估，則收益只會根據已承擔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 (v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t)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時須耗用長時間方可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會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外幣換算 (續)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國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當時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的權益分項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確認出售之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v)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轉讓之相關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為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此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1其他分節所載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持作出售期間其後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見上文(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 (w) 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屬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屬(i)所指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就向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x) 分部報告

本公司自定期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辨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以供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範疇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將不就財務呈報綜合計算，除非該等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質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及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各方面均為類似則除外。個別並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共同擁有該等大部分條件則或可綜合計算。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及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工具：披露」— 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事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8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歸屬條件及註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早已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此等發展構成之其餘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照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對本集團經營之考慮及管理之方式作出分部披露，當中各可呈報分部之匯報金額乃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措施，以評估分部表現及作出有關營運事宜之決策。此舉有別於過往年度呈報分部資料時乃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區域所劃分之分部，將本集團財務報表作不同分部之方式呈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令分部資料之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並導致須對所識別及呈列者作出額外可報告分部（見附註5）。相應金額亦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呈列。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在經修訂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中，於期內與股權持有人（以其本身之身分）進行交易引起之權益變動詳情，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列示。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呈列。相應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此項呈列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呈報損益、收入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包括在附註4(a)(v)增加有關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披露事宜，從而將此等公平值計量方法按照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程度分類為三層公平值級別。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載過渡條文，據此，就有關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新規定披露事宜之可資比較資料不獲提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8年）」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出一系列非迫切性之輕微修訂，作為不同修訂之匯集。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任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所載新規定及詳細指引確認。有關規定及指引包括下列會計政策之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業務介紹費、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用，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諮詢費用將於產生時支銷，而先前則被視為業務合併之部分成本，因此對商譽確認之金額造成影響。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被視為猶如於取得控制權之日按公平值出售及重新購入。先前則採用遞增法，將商譽計算在內，猶如於各收購階段累計。
  - 或然代價將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該或然代價計量之任何其後變動將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變動乃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於此情況下，有關變動將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或然代價先前則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及其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計量之所有其後變動及清償所產生其後變動先前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對商譽確認之金額造成影響。
  - 倘被收購方有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暫時性可扣稅差額，及不符合於收購日期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準則，則該等資產其後將於損益確認，而非如先前政策般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時政策為按照其分佔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除此以外，本集團日後可選擇按逐項交易計算之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按往後基準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按往後基準應用於先前業務合併收購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可扣稅差額。就對收購日期早於應用此經修訂準則之業務合併而言，概無對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用下列政策之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被視為其與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故將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商譽。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然保留控制權，該交易亦將被視為其與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故將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損益。先前，本集團會分別將有關交易視為遞增交易及部分出售。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刪除自收購前利潤分派之股息應確認為於被投資公司投資賬面值之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應收取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從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分派)，將於本公司損益賬確認，而於被投資公司投資賬面值將不予減少，除非被投資公司之賬面值因其宣派股息而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除須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外，本集團亦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項修訂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提早應用於目前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而過往期間則並無重列。
  - 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於該實體之權益比例分配，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先前，倘分配虧損至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虧損將僅會於非控股權益有約束性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項新會計政策將按往後基準應用，因此並無對過往期間作出重列。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附註1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於結算日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具有重大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重大調整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a) 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附註1所述之有關會計政策，本集團須每年透過其可收回款項與其賬面值之比較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作減值測試（無論該等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之可收回之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釐定可收回之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之資料，包括以合理和可支持之假設，推算之銷售量及經營成本或其他市場數據為依據之估計，從而得出可收回之金額之合理估計金額。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之金額之該等假設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引致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之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該等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附註1所述之有關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之可收回之金額下跌至低於賬面值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若有情況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則亦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之金額。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之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之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在釐定可收回之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之資料，包括以合理和可支持之假設，推算之銷售量及經營成本或其他市場數據為依據之估計，從而得出可收回之金額之合理估計金額。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之金額之該等假設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引致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之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 (c) 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算之應收款項須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倘存在任何此等憑證，則須要計提減值虧損。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獲知虧損事項之客觀數據－例如，個別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有重大改變而令其有不利影響。倘有關債務人減值之客觀憑證出現變化，則減值虧損可能高於或低於已在財務報表確認之呆賬撥備。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

評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考慮之因素包括本集團基於以下情況對有關資產之預期用途：過往經驗、預計之物質損耗（視乎操作因素）、生產轉變或改良又或市場對有關資產之產品或服務輸出之需求改變而造成之技術報廢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之經驗而作出之判斷。

管理層按年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如果所作之預期顯著有別於以往之可使用年期估計，則可使用年期以至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率將會因此一併調整。

####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以上各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在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減可動用之未使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方可確認，需要管理層之判斷去評估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之評估會持續被審閱及倘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使得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f) 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所提供之最新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本集團按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上之最新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ii)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相類物業最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f) 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 (續)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而預測之折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乃根據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指在可能情況下）外在因素（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最新市場租值），採用足以反映當時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折現率計算。

倘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最新或最近期價格之資料，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本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出現之市況為依據。

支持管理層所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涉及：約定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場租值；空置期；維修保養規定；及適當之折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及本集團進行實際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場租值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類似物業之最新市場租值釐定。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價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 (g) 計算可換股票據

於發行及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價值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所得款項或付款之餘額乃分配至權益部份，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於可換股票據儲備中確認及計入。分開計算負債及權益部份須對市場利率作出估計。

### (h)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於選擇適當估值技術以釐定並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使用判斷，而該等估值技術均為市場從業人員所慣常應用者。假設乃基於市場統計數字而作出，並就特定工具作出調整。所用假設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4。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i)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的可識別資產的估計估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Best Max Enterprises Limited (「Best Max」)，代價約為港幣57,708,000元(附註32)。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已付代價的數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為議價購入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所得收益。該附屬公司包含的主要資產為分佔來自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利潤之權利。該權利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根據估值技巧進行，有關估值技巧涉及若干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利潤增長率)。依賴估值報告，管理層已行使彼等的判斷，並確信有關估值方法反映了現行市況。

##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等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因對手方未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而產生。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會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數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一般而言，本集團並未取得客戶之抵押品。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影響，而與客戶營運所在之行業或國家關係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主要於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20.5%(二零零九年：34.6%)及42.1%(二零零九年：69.8%)乃分別來自本集團博彩及娛樂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i) 信貸風險 (續)

不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各財務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令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就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2。

####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到期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是否遵從借款契諾，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適當之其他財務資源，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於結算日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作出：

本集團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75	-	-	19,775	19,775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09,447	-	-	209,447	209,447
可換股票據	1,537	6,148	138,226	145,911	114,937
	<u>230,759</u>	<u>6,148</u>	<u>138,226</u>	<u>375,133</u>	<u>344,159</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53	-	-	33,353	33,353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09,447	-	-	209,447	209,447
可換股票據	6,825	27,300	709,800	743,925	492,440
	<u>249,625</u>	<u>27,300</u>	<u>709,800</u>	<u>986,725</u>	<u>735,240</u>

\*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41	-	-	10,241	10,2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7,672	-	-	227,672	227,672
可換股票據	1,537	6,148	138,226	145,911	114,937
	<u>239,450</u>	<u>6,148</u>	<u>138,226</u>	<u>383,824</u>	<u>352,85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63	-	-	5,863	5,8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3,825	-	-	153,825	153,825
可換股票據	6,825	27,300	709,800	743,925	492,440
	<u>166,513</u>	<u>27,300</u>	<u>709,800</u>	<u>903,613</u>	<u>652,128</u>

####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定息借貸，該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之本集團之利率剖析載於下文。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之利率變動。

於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iii) 利率風險 (續)

利率剖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長期借貸利率剖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定息借貸：				
可換股票據	5	<u>114,397</u>	5	<u>492,440</u>

#### (iv)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之股本投資之股票價格變動風險 (見附註21)。管理層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特性之投資組合，藉以管理此項風險。本集團之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從事服裝及電訊業務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由於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故本集團亦面臨來自本公司自有股價變動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通過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贖回權而面對此項風險 (於附註24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計不會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之股票價格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v) 公平值

##### (i) 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

下表呈列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層次中，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賬面值，而各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按對該公平值計算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所界定之層次如下：

第一層次：（最高層次）：以就可識別財務工具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第二層次：以類似財務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本）計量公平值

第三層次：（最低層次）：以估值技術（其中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計量公平值

#### 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贖回 選擇權衍生工具	-	-	-	-
持作買賣之證券	426	-	-	426
	<u>426</u>	<u>-</u>	<u>-</u>	<u>426</u>

##### (i) 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 (續)

年內，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的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 (ii) 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 (b)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估計於特定時間按相關市場訊息及有關該財務工具之資料而作出。由於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且涉及不確定因素及相當大程度之判斷，故不一定能得出準確結果。任何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對估計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下文概列估計財務工具公平值時所使用主要方法及假設。

#### (i) 現金及現金等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此等工具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ii) 計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乃估計為按類似財務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iii) 衍生工具

本集團選定適當之估值方法，並參考於各結算日之市場狀況作出假設，以釐定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該等衍生工具詳情載於附註24。

###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 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程序中，董事須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股本相關之風險。該比率乃根據債項總額及股東權益計算。

於年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債項總額 <sup>#</sup>	<b>114,937</b>	492,440	<b>114,937</b>	492,440
股東權益	<b>1,007,913</b>	1,134,075	<b>905,971</b>	1,031,438
資產負債比率	<b>11.40%</b>	43.42%	<b>12.69%</b>	47.74%

<sup>#</sup> 債項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附註2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租賃郵輪及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中獲得溢利。本集團之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終止。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設立。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下，本集團確定以下四個呈報分類。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博彩及娛樂分類：該分類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業務於澳門進行。
- 郵輪租賃業務分類：該分類租賃本集團郵輪以產生租金收入。本集團現有郵輪位於香港及公海。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銷售電器設備分類：該分類為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業務於香港進行。
- 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分類包括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業務於香港進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自有關分部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有關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用作呈列分部溢利／(虧損)之方法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為達致「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成本。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之定價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費用後釐定。

就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87,965	24,000	411,965	-	-	-	411,965
分類間收入	-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入	<u>387,965</u>	<u>24,000</u>	<u>411,965</u>	<u>-</u>	<u>-</u>	<u>-</u>	<u>411,965</u>
可報告分類溢利	<u>110,057</u>	<u>6,785</u>	<u>116,842</u>	<u>-</u>	<u>-</u>	<u>-</u>	<u>116,842</u>
利息收入	-	1	1	-	-	-	1
折舊及攤銷	-	(17,216)	(17,216)	-	-	-	(17,21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36,000)	-	(336,000)	-	-	-	(336,000)
賣方補償保證溢利差額	142,315	-	142,315	-	-	-	142,3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4,204)	-	(84,204)	-	-	-	(84,204)
可報告分類資產	1,988,281	109,850	2,098,131	-	-	-	2,098,131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724	-	49,724	-	-	-	49,724
本年度非流動資產添置	72,600	-	72,600	-	-	-	72,600
可報告分類負債	209,465	5,668	215,133	-	-	-	215,13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33,268	30,000	463,268	86,423	23,267	109,690	572,958
分類間收入	-	-	-	6,577	11,068	17,645	17,645
可報告分類收入	<u>433,268</u>	<u>30,000</u>	<u>463,268</u>	<u>93,000</u>	<u>34,335</u>	<u>127,335</u>	<u>590,603</u>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u>252,936</u>	<u>11,445</u>	<u>264,381</u>	<u>8,970</u>	<u>(33)</u>	<u>8,937</u>	<u>273,318</u>
利息收入	-	48	48	196	10	206	254
折舊及攤銷	-	(17,216)	(17,216)	(303)	-	(303)	(17,51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61,800)	-	(261,800)	-	-	-	(261,800)
賣方補償保證溢利差額	71,132	-	71,132	-	-	-	71,1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66	-	12,766	-	-	-	12,766
可報告分類資產	2,297,236	129,285	2,426,521	-	-	-	2,426,521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3,928	-	133,928	-	-	-	133,928
本年度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	-	-
可報告分類負債	209,465	23,571	233,036	-	-	-	233,03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 (b) 可報告分類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收入</b>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報告分類收入	411,965	463,268
對銷分類間收入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綜合營業額	<b>411,965</b>	<b>463,268</b>
<b>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0)：</b>		
可報告分類收入	—	127,335
對銷分類間收入	—	(17,645)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綜合營業額	<b>—</b>	<b>109,690</b>
<b>溢利或虧損</b>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報告分類溢利	116,842	264,381
對銷分類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類溢利	116,842	264,381
議價購入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所得收益	22,05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12,60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233	1,027
持作買賣之證券公平值變動	81	63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74,769	108,898
融資成本	(13,739)	(29,95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及收入	(5,153)	(9,482)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綜合溢利	<b>202,083</b>	<b>222,334</b>
<b>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0)：</b>		
可報告分類溢利	—	8,937
對銷分類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類溢利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綜合溢利	<b>—</b>	<b>8,937</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 (b) 可報告分類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b>2,098,131</b>	2,426,521
投資物業	<b>38,760</b>	31,52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b>5,637</b>	90,448
綜合總資產	<b>2,142,528</b>	2,548,496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b>215,133</b>	233,036
可換股票據	<b>114,937</b>	492,440
應付所得稅	<b>1,829</b>	2,667
遞延稅項負債	<b>9,161</b>	32,31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b>14,089</b>	9,764
綜合總負債	<b>355,149</b>	770,224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按地區分佈呈報資料時,分類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非流動資產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實質所在地呈報;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在之業務地區呈報;如為於聯繫人士內之權益,則按業務地區呈報。

	香港		澳門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b>24,000</b>	139,690	<b>387,965</b>	433,268
非流動資產	<b>142,333</b>	152,380	<b>1,551,754</b>	1,899,359

### (d) 主要客戶

約港幣163,73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6,400,000元)、港幣156,51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0,151,000元)及港幣52,17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6,717,000元)之收入分別來自最大的外部客戶、第二大外部客戶(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實益股東擁有)及第三大外部客戶(由本公司另一名主要股東之實益股東擁有)。與該三位客戶各自之交易已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2	10
其他利息收入	—	42
	<b>2</b>	<b>52</b>
賣方補償保證溢利差額（見下文附註b）	<b>142,315</b>	71,132
雜項收入	<b>709</b>	—
	<b>143,026</b>	<b>71,184</b>
<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b>		
銀行利息收入	—	206
佣金收入	—	88
雜項收入	—	535
	<b>—</b>	<b>829</b>
總計	<b>143,026</b>	<b>72,013</b>

附註：

(a)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2	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6
	<b>2</b>	<b>258</b>

(b) 根據就收購天益有限公司（「天益」）及潤林有限公司（「潤林」）（見附註38(d)）訂立之溢利保證協議，本集團有權因天益及潤林未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內達致預定之保證溢利，而向賣方（即天益及潤林之少數股東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取賠償。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天益及潤林賺取的溢利未達到有關溢利保證協議的保證溢利，故本集團就天益及潤林溢利預測之保證溢利之差額有權向有關賣方收取賠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6)	7,233	1,027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81	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4)	-	(112,602)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74,769	108,898
	<b>82,083</b>	<b>(2,614)</b>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附註28)	13,739	29,95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除稅前溢利(續)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3	109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82	6,722
	<u>3,055</u>	<u>6,831</u>
<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53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3,599
	<u>-</u>	<u>14,134</u>
總員工成本	<u>3,055</u>	<u>20,965</u>

###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70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7,281	17,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3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505	1,142
<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b>		
預付地價之攤銷	-	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227
存貨撇減	-	723
存貨成本	-	56,4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所得稅

### (a) 持續經營業務

(i)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69	(3,271)
	<u>169</u>	<u>(3,271)</u>
	<u>169</u>	<u>(3,093)</u>

由於組成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繳香港及其他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所得稅撥備。

(ii)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02,083</u>	<u>222,334</u>
就在相關國家之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33,958	36,77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2,524	67,1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7,578)	(108,27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37	(11)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28	1,0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8
實際稅項開支／(減免)	<u>169</u>	<u>(3,09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所得稅 (續)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附註10所述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之撥備	-	1,4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
	-	1,360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82
	-	1,44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ii)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8,937
按16.5%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	1,47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4)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
實際稅項開支	-	1,44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Lin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infield集團」）之權益後終止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從而導致出售虧損約港幣15,222,000元（見附註33）。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09,690
銷售成本		<u>(91,767)</u>
毛利		17,923
其他收益	6	8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30)
一般及行政費用		<u>(8,185)</u>
經營溢利		8,937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溢利	8	8,937
所得稅	9(b)	<u>(1,442)</u>
年內溢利		<u>7,495</u>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2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7,44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 本集團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強積金供款		總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連樟鋒先生	-	-	600	900	12	12	612	912
劉國雄先生	-	-	520	685	12	12	532	697
陳紹光先生	-	-	494	626	12	12	506	638
尹有勝先生	-	-	208	415	9	12	217	427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	-	377	390	12	12	389	402
劉國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退任)	-	50	-	-	-	-	-	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虞敷榮先生	60	60	-	-	-	-	60	60
張一虹先生	60	60	-	-	-	-	60	60
陳才錦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0	-	-	-	-	-	20	-
黃達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退任)	24	50	-	-	-	-	24	50
黃毓民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四日辭任)	-	5	-	-	-	-	-	5
	<b>164</b>	<b>225</b>	<b>2,199</b>	<b>3,016</b>	<b>57</b>	<b>60</b>	<b>2,420</b>	<b>3,301</b>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五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兩名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	2,4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u>-</u>	<u>2,400</u>

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2
	<u>-</u>	<u>2</u>

##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約港幣67,34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256,069,000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67,340	(256,069)
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溢利應佔 附屬公司之股息	-	91,000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溢利／(虧損)(附註29(a))	<u>67,340</u>	<u>(165,06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見下文)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847,245,000股(二零零九年:3,847,245,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66,645	51,8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226)
	<u>66,645</u>	<u>42,590</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見下文(i))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175,195,000股(二零零九年:6,704,222,000股)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 (i)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溢利	66,645	42,59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12,100	29,951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已確認虧損之稅後影響	-	112,602
贖回可換股票據已確認收益之影響	(74,769)	(108,898)
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3,976</u>	<u>76,245</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3,976	85,4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226)
	<u>3,976</u>	<u>76,24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虧損) (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續)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於七月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847,245	3,847,245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327,950	2,856,977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b>5,175,195</b>	<b>6,704,222</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本集團

	於香港 之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及裝飾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器材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郵輪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278	39,733	20,353	2,118	447	129,180	196,109
重新分類	-	(37)	-	37	-	-	-
添置	-	-	-	62	-	-	62
出售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4,278)	-	(84)	(445)	-	-	(4,807)
— 其他	-	(1,079)	(47)	(1,607)	(222)	-	(2,95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38,617	20,222	165	225	129,180	188,40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87	22,840	8,299	1,826	300	19,377	53,229
年內支出	106	7,939	3,044	95	35	6,459	17,678
出售時撥回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693)	-	(61)	(228)	-	-	(982)
— 其他	-	(447)	(47)	(1,607)	(223)	-	(2,32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30,332	11,235	86	112	25,836	67,60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30,332	11,235	86	112	25,836	67,601
本年度支出	-	7,724	3,033	31	34	6,459	17,28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38,056	14,268	117	146	32,295	84,882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561	5,954	48	79	96,885	103,52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8,285	8,987	79	113	103,344	120,80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b)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及裝飾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98	1,115	224	1,437
重新分類	37	(37)	-	-
添置	30	-	1	31
出售	-	(1,078)	-	(1,07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65</u>	<u>-</u>	<u>225</u>	<u>390</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5	231	75	361
年內支出	31	216	37	284
出售時撥回	-	(447)	-	(44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86</u>	<u>-</u>	<u>112</u>	<u>198</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86	-	112	198
年內支出	31	-	34	6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17</u>	<u>-</u>	<u>146</u>	<u>263</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8</u>	<u>-</u>	<u>79</u>	<u>127</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79</u>	<u>-</u>	<u>113</u>	<u>19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c) 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郵輪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郵輪。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年，到期後可選擇續租，屆時所有條款將予以重新磋商。租金通常每兩年進行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000	24,0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2,000
	<b>12,000</b>	<b>36,000</b>

##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七月一日	31,527	30,500
公平值變動	7,233	1,027
於六月三十日	<b>38,760</b>	<b>31,527</b>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衡量行於該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衡量行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具適當資格，且擁有評估近期相關地點類似物業價值之經驗。是次估值遵循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並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所有持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衡量，並以投資物業名義分類及列賬。

以上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租賃土地：		
— 長期租約	<b>38,760</b>	<b>31,527</b>

##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分佔利潤 之權利 港幣千元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187,793	4,673	2,192,46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	(4,673)	(4,67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187,793</u>	<u>—</u>	<u>2,187,793</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187,793	—	2,187,793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72,600	—	72,6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260,393</u>	<u>—</u>	<u>2,260,393</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71,000	4,673	175,673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261,800	—	261,800
出售時撥回	—	(4,673)	(4,67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32,800</u>	<u>—</u>	<u>432,800</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32,800	—	432,800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336,000	—	336,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768,800</u>	<u>—</u>	<u>768,80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b><u>1,491,593</u></b>	<b><u>—</u></b>	<b><u>1,491,593</u></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754,993</u>	<u>—</u>	<u>1,754,99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續)

分佔利潤之權利之無形資產來自不確定時期內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與博彩及娛樂分類有關。

分佔利潤之權利詳情如下：

	好運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黃金海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好彩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新Star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67,793	362,000	1,087,000	-	2,016,793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65,200)	(196,600)	-	(261,8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67,793	296,800	890,400	-	1,754,993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	-	-	72,600	72,600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84,000)	(252,000)	-	(336,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67,793	212,800	638,400	72,600	1,491,593

###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並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Transaction Services Limited (「Ascent Partners」) 所發表之估值報告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出五年之現金流量按0.00% (二零零九年：2.85%) 之穩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無超過博彩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該等現金流量乃按13.41% (二零零九年：14.02%) 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博彩娛樂分類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年內確認之約港幣336,000,000元減值虧損 (二零零九年：港幣261,800,000元) 僅與本集團之博彩娛樂分類相關。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益及潤林所產生之溢利分別未能達到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及好彩利潤協議下之利潤保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競爭激烈及新加坡發展博彩及娛樂業務，均為導致天益及潤林未能達致保證溢利之主要因素。由於無形資產已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故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有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減值虧損增加。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商譽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221,411	221,411
累計減值：		
於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210,928)	(210,928)
賬面值：		
於六月三十日	10,483	10,483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博彩及娛樂單位	10,438	10,438
郵輪租賃單位	45	45
	10,483	10,483

### 博彩及娛樂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本集團博彩及娛樂單位有關之商譽毋須減值（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博彩及娛樂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評估。以使用價值模式評估時，應用13.41%（二零零九年：14.02%）之年貼現率，以反映與博彩及娛樂分部有關的特殊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採用董事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按0.00%（二零零九年：2.85%）穩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不超過博彩及娛樂單位所經營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商譽 (續)

博彩及娛樂單位之商譽詳情如下：

	可靠 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天益 港幣千元	潤林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費用	10,438	4,266	206,662	221,36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累計減值虧損	-	(4,266)	(206,662)	(210,928)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b>10,438</b>	-	-	<b>10,438</b>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b>308,373</b>	308,393
減：投資成本之已確認累積減值虧損	<b>(5,000)</b>	(5,000)
	<b>303,373</b>	303,393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a))	<b>1,365,371</b>	1,647,050
減：附屬公司欠款之已確認累積減值虧損	<b>(356,169)</b>	(404,867)
	<b>1,009,202</b>	1,242,18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總額	<b>1,312,575</b>	1,545,5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b>277,672</b>	153,825

附註：

(a) 附屬公司欠款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並考慮附屬公司之營運表現，董事認為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10,600,000元 (二零零九年：減值虧損約港幣258,000,000元)，以將附屬公司欠款撇減致其可收回淨值。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c)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正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發展
Base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00美元	—	20	從博彩及 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可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iscovery N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	100	買賣證券
雄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Jumbo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買賣證券
高柏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潤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00美元	—	85	從博彩及 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Rich Pear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天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00美元	—	85	從博彩及 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Best Max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00美元	—	100	從博彩及 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新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2元	100	—	買賣證券
立鴻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得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發展
Walden Maritime S.A.	巴拿馬共和國／香港	10,000美元	70	—	郵輪租賃
World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買賣證券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上述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 \* 目前可行使之購入認購期權（倘行使）將給予本公司於Base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Base Move」）70%之投票權。根據董事之評估，目前可行使之購入認購期權為本公司提供於Base Move之潛在投票權，繼而使本公司有能力控制Base Move。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Base Move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綜合賬目時列作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持有Base Move之20%權益，Base Move之收購後業績及資產淨值之80%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b>49,724</b>	<b>133,928</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所持有已發行		主要業務
				股本面值 之比例	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吉利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普通股	20%	20%	自博彩及娛樂相關 業務獲得溢利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b>192,714</b>	669,641
其他資產	<b>193,211</b>	137,299
總資產	<b>385,925</b>	806,940
總負債	<b>(137,303)</b>	(137,298)
淨資產	<b>248,622</b>	669,64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b>49,724</b>	133,928
收益	<b>55,912</b>	137,292
年內(虧損)/溢利	<b>(421,020)</b>	63,832
本集團應佔年內聯營公司業績	<b>(84,204)</b>	12,76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持作買賣之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證券，按公平值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b>426</b>	<b>345</b>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95,601</b>	305,268	-	-
根據利潤保證協議應收補償	<b>213,447</b>	71,132	-	-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	-	-	132,000
其他應收款項	<b>902</b>	856	<b>799</b>	754
貸款及應收款項	<b>409,950</b>	377,256	<b>799</b>	132,754
收購附屬公司訂金	-	50,000	-	-
雜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b>1,093</b>	1,315	<b>134</b>	356
	<b>411,043</b>	428,571	<b>933</b>	133,110

### 貿易應收款項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95,601</b>	305,268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b>195,601</b>	305,26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關於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30日(博彩及娛樂分部)及郵輪租賃分部。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博彩及娛樂分部56%(二零零九年：54%)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償付。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b>31,789</b>	23,434
31至60日	<b>35,078</b>	28,889
61至90日	<b>35,879</b>	28,054
超過90日	<b>92,855</b>	224,891
	<b>195,601</b>	305,268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b>31,789</b>	23,434
逾期少於一個月	<b>35,078</b>	28,889
逾期一至三個月	<b>35,879</b>	28,054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b>92,855</b>	224,891
逾期金額	<b>163,812</b>	281,834
	<b>195,601</b>	305,26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9,253</b>	40,122	<b>1,335</b>	35,979
存放於證券公司之現金結餘	<b>264</b>	264	<b>247</b>	247
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517</b>	40,386	<b>1,582</b>	36,22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業的現金對賬：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b>202,083</b>	222,33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a)	<b>—</b>	8,937
		<b>202,083</b>	231,271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6	<b>(2)</b>	(258)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7	<b>(81)</b>	(6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 16	<b>(7,233)</b>	(1,0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	<b>—</b>	112,602
議價購入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所得收益	32	<b>(22,050)</b>	—
預付地價攤銷		<b>—</b>	123
折舊	15(a)	<b>17,281</b>	17,678
融資成本	8(a)	<b>13,739</b>	29,95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b>84,204</b>	(12,766)
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7	<b>(74,769)</b>	(108,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b>	631
存貨撇減		<b>—</b>	723
無形資產之減值	17	<b>336,000</b>	261,80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b>—</b>	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25,304)</b>	(71,022)
應收貸款減少		<b>—</b>	6,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18,053)</b>	15,983
經營所得現金		<b>505,815</b>	483,58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於七月一日	-	145,328
因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	-	(32,726)
公平值變動	-	(112,602)
於六月三十日	-	-

根據有關發行兩份可換股票據(附註28)之協議,贖回期權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之日止任何時候,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約港幣零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可變數額及假設之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可換股票據		第二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六月三十日之餘下年期	7.7年	8.7年	7.7年	8.7年
無風險利率	2.38%	2.64%	2.38%	2.64%
預期波幅	97.5%	105.8%	97.5%	105.8%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郵輪租戶款項(附註(a))	5,644	23,547	-	-
應付利息	8,192	4,387	8,192	4,387
其他應付款項	1,564	2,327	-	-
應計項目	2,783	1,500	2,049	1,476
租金付款法律索償撥備	1,592	1,592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9,775	33,353	10,241	5,863

附註:

(a) 應付郵輪租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應付所得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	-	-	-
往年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b>1,829</b>	2,667	-	178
	<b>1,829</b>	2,667	-	178

## 27. 遞延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總計 港幣千元
			公平值收益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9,270	118	701	50,089
於損益扣除／(計入)				
— 持續經營業務	(3,527)	-	256	(3,2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2	-	82
於儲備計入	(14,383)	-	-	(14,38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取消確認	-	(200)	-	(2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31,360</b>	-	957	<b>32,317</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1,360	-	957	32,317
於損益扣除／(計入)	(1,639)	-	1,808	169
於儲備計入	(23,325)	-	-	(23,3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b>6,396</b>	-	<b>2,765</b>	<b>9,16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負債 (續)

### (b) 本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9,270
於損益計入	(3,527)
於儲備計入	(14,38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31,360</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1,360
於損益計入	(1,639)
於儲備計入	(23,3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b>6,396</b>

## 28. 可換股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本金額港幣846,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年息率1厘計息，須於每半年結束時支付（「第一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之第一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3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第一可換股票據乃發行作為收購潤林有限公司（「潤林」）已發行股本85%之部份代價。實際利率約為5厘。第一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至選有限公司，該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年內，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為港幣453,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8,000,000元）之第一可換股票據，代價總額為港幣453,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8,000,000元）（「贖回第一可換股票據」），因而錄得來自贖回第一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約港幣64,25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3,175,000元），該收益已於損益賬確認。於贖回第一可換股票據後，第一可換股票據仍有本金額港幣134,2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88,000,000元）尚未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可換股票據 (續)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本金額港幣13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年息率1厘計息，須於每半年結束時支付（「第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之第二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3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繳足普通股。第二可換股票據乃發行作為收購天益有限公司（「天益」）已發行股本85%之部份代價。實際利率約為5厘。第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信升有限公司，該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年內，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為港幣7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3,500,000元）之第二可換股票據，代價總額為港幣7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3,500,000元）（「贖回第二可換股票據」），因而錄得來自贖回第二可換股票據之收益達約港幣10,51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723,000元），該收益已於損益賬確認。於贖回第二可換股票據後，第二可換股票據仍有本金額港幣19,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4,500,000元）尚未償還。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贖回選擇權。權益部份於權益中「可換股票據儲備」呈列，而贖回選擇權則於流動資產中「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為5厘。

	第一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第二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89,271	96,122	685,393
扣除之利息開支	25,769	4,182	29,951
應付利息開支	(7,374)	(1,197)	(8,571)
贖回可換股票據	<u>(183,410)</u>	<u>(30,923)</u>	<u>(214,333)</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u>424,256</u></b>	<b><u>68,184</u></b>	<b><u>492,440</u></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24,256	68,184	492,440
扣除之利息開支	11,860	1,879	13,739
應付利息開支	(3,285)	(521)	(3,806)
贖回可換股票據	<u>(332,476)</u>	<u>(54,960)</u>	<u>(387,43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b><u>100,355</u></b>	<b><u>14,582</u></b>	<b><u>114,937</u></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股本及儲備

### (a) 股權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於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別權益部份於年初及年末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可換股票	不可分派		累計虧損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據儲備	儲備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769,449	179,038	545,379	1,264	27,008	(111,221)	1,410,91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65,069)	(165,069)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182,549)	-	-	(46,244)	(228,793)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遞延稅務影響	-	-	14,383	-	-	-	14,38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769,449	179,038	377,213	1,264	27,008	(322,534)	1,031,43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7,340	67,340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320,172)	-	-	104,040	(216,132)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遞延稅務影響	-	-	23,325	-	-	-	23,325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17,446)	17,446	-
削減股本	(730,977)	730,977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b>38,472</b>	<b>910,015</b>	<b>80,366</b>	<b>1,264</b>	<b>9,562</b>	<b>(133,708)</b>	<b>905,97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股本及儲備 (續)

###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10,000,000
削減股本 (附註)	—	(9,5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3,847,245	769,449
削減股本 (附註)	—	(730,97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847,245	38,472

附註：

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已由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股份削減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 (「削減面值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約港幣769,449,000元削減至約港幣38,472,000元分為約3,847,245,000股削減面值股份，當中所產生之總入賬額約港幣730,977,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股本及儲備 (續)

###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規限。

#### (ii)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包含分配予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權益部份之金額，已根據附註1(l)(i)所載可換股票據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含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之部份，已根據附註1(p)(ii)所載就股份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d)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條文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金額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司法權區聘用及以往不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 3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所載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根據計劃，本公司股本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少於緊接批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平均收市價80%或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計劃已發行之股份），而根據可授予任何一名僱員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計劃項下股份總數之25%。

計劃在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生效前獲採納。本公司僅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下，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0%。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30%；
- (i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會超出此上限，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受更嚴格之規限；及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b)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 3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續）

###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採納新計劃後，計劃被終止且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新計劃，以獎勵及酬報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個人或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股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顧問，及本集團或其僱員進行業務營運或業務安排之合營夥伴或對手方。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新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及最低應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新計劃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就行使根據新計劃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9,120,000股。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會超出此上限，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3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續)

###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關連人士（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惟獲授人須支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即使新計劃期限屆滿，購股權之行使期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終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66,000股（二零零九年：8,842,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1%（二零零九年：0.2%）。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計劃授出之5,57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此乃由於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已離開本集團。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500,000股（二零零九年：164,5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8%（二零零九年：4.3%）。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107,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此乃由於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已離開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0.728元或港幣0.337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728元或港幣0.337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14年（二零零九年：8.14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續）

有關購股權之個別類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份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本公司股份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收市價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b>董事</b>											
連焯鋒先生	2007A	90	-	-	-	9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0.728	0.686	0.7
	2008A	2,300	-	-	-	2,3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0.337	0.127	0.325
陳紹光先生	2007A	88	-	-	-	88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0.728	0.686	0.7
	2008A	2,300	-	-	-	2,3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0.337	0.127	0.325
劉國雄先生	2007A	88	-	-	-	88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0.728	0.686	0.7
	2008A	2,300	-	-	-	2,3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0.337	0.127	0.325
尹有勝先生	2007A	3,000	-	-	-	3,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0.728	0.686	0.7
	2008A	23,000	-	-	-	23,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0.337	0.127	0.325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2008A	2,300	-	-	-	2,3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0.337	0.127	0.325
陳才錦先生	2008A	23,000	-	-	-	23,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0.337	0.127	0.325
<b>除董事外之僱員</b>											
合計	2007A	5,576	-	-	(5,576)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0.728	0.686	0.7
	2008A	94,500	-	-	(94,500)	-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0.337	0.127	0.325
<b>諮詢顧問</b>											
合計	2008A	14,800	-	-	(12,500)	2,3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0.337	0.127	0.325
		173,342	-	-	(112,576)	60,766					

\* 2007A及2008A之購股權類別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Pearl Limited（「Rich Pearl」）收購Best Max Enterprises Limited（「Best Max」）全部已發行股本。Best Max分佔Lucky Star Entreteniment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於澳門星際酒店第三層所得賭額之0.04%。

該項收購之代價約為港幣57,708,000元，並以現金支付。於該項收購中，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金額約為港幣22,050,000元。

	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b>已收購資產淨值：</b>			
分佔利潤之權利	-	72,600	72,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8	-	7,168
其他應付款項	(10)	-	(10)
遞延稅項（附註3）	-	-	-
Best Max之100%股權	<u>7,158</u>	<u>72,600</u>	79,758
議價購入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u>(22,050)</u>
已支付代價總額			<u>57,708</u>
			港幣千元
<b>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b>			
現金代價			7,7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u>50,000</u>
			<u>57,708</u>

附註：

- (1) 業務合併所產生議價購入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所得收益，乃因收購Best Max所支付成本有所折讓，以補償未來博彩及娛樂業務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已重估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並認為資產淨值之價值為可靠計量。
- (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est Max於自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營業額及利潤分別約港幣15,544,000元及港幣15,540,000元。

如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及溢利總額將分別約為港幣416,045,000元及港幣70,72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3)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遞延稅項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分佔溢利權利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獲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港幣4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Linfield集團80%之權益，此舉導致約港幣15,222,000元之虧損。

有關出售Linfield集團所售出之資產淨值之詳情概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已出售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5
預付地價	4,661
開發成本	-
存貨	15,387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	31,441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9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5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703
銀行透支	(162)
貿易應付款項	(9,01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4)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669)
應付所得稅	(2,649)
遞延稅項負債	(200)
非控股權益	(13,061)
	<u>55,222</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5,222)</u>
現金代價	<u>40,000</u>
<b>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b>	
已收現金代價	4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0,541)</u>
	<u>9,459</u>

Linfield集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乃於附註10中披露。



## 34. 其他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一間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將由漢基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及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價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及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海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由本集團支付。該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公佈一」）。

假設漢基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漢基股份港幣0.96元（「漢基換股價」）之初步換股價獲全面轉換（可予以調整），將發行合共104,166,66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漢基普通股（「漢基股份」），佔於公佈一日期漢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6%，亦佔經發行該等漢基股份擴大後漢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5%。

另一方面，若海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0.13元之初步換股價（「海王換股價」）獲全面轉換，將導致發行769,230,769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於公佈一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9%，亦佔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漢基訂立補充協議（「海王補充協議」）及另一份補充協議（「漢基補充協議」），以分別對海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漢基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該等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公佈二」）。該等主要經修訂條款概括如下：

- (i) 海王可換股票據及漢基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均由港幣100,000,000元削減至港幣90,000,000元；
- (ii) 初步海王換股價由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0.13元削減至港幣0.117元；
- (iii) 初步漢基換股價由每股漢基普通股港幣0.96元削減至港幣0.76元；
- (iv) 假設海王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初步海王換股價獲全面轉換（可予以調整），將發行合共769,230,769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於公佈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9%，亦佔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其他可換股票據 (續)

- (v) 假設漢基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初步漢基換股價獲全面轉換(可予以調整)，將發行合共118,421,052股漢基股份，佔於公佈二日期漢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60%，亦佔經發行該等漢基股份擴大後漢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8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漢基藉向本公司支付現金港幣90,000,000元，悉數贖回漢基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藉向漢基支付現金港幣90,000,000元，悉數贖回海王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

鑒於漢基可換股票據及海王可換股票據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及全數贖回，而該等可換股票據於贖回日期之公平值與其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差異並不重大，該等可換股票據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並不重大。

## 35. 承擔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就下列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7,708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須於下列期間就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00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52	—
	<u>1,552</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或然負債

### (i) 有關租賃辦事處之申索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該案件尚待進行聆訊。

### (ii) 就有關乘客於郵輪上受傷之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通知，得悉一名乘搭本集團郵輪之乘客據稱在乘搭本集團郵輪時身體受傷而控告本公司。倘本公司被判需負上責任，預期金錢上之賠償總額可達約港幣3,600,000元。本集團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出租其郵輪予租戶，並由租戶操作該郵輪。本公司就所造成之損傷拒絕負上任何責任，而根據法律意見，董事並不認為法庭會對本公司作出不利之裁決。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詳情如下：

###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披露於附註11。

## 38. 比較數字

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本年間之呈列，並就二零一零年首次披露的項目提供比較金額。該等發展詳情載於附註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9.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 於會計期間生效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 供股分類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之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將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其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應不會導致須重列本集團或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主要物業詳情

## 投資物業

位置	租賃到期 年份	類型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實益持有 百分比	性質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橫瀝鎮中山西路之 舊政府大樓	二零六三年	商業／住宅	9,001	100%	轉售／租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橫瀝鎮中山路之 商業／住宅開發項目	二零六四年	商業／住宅	6,534	100%	轉售／租賃